海淀融媒网络视频直播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款，基于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海淀融媒网络视频直播项目服务，双方确认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直播活动达成以下协议：

完成30场活动直播，包含重点网络视频直播活动、才聚云端系列招聘类直播活动等。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1）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计￥2,100,0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70%，即￥1,470,000元，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二期支付，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即￥420,000元，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期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10%，即￥210,000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金额为2026年全年维护费用，乙方维护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保障项目按需推进，根据2025年12月31日由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和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海淀融媒网络视频直播项目过渡期协议》，202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一天，由2025年度项目服务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保持运维，由乙方根据实际运维内容在全年天数中的占比，向2025年度项目服务方支付运维费，甲方不再向2025年度项目服务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682857254 3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紫竹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04160001030000026 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1110、1112室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在活动承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有关活动场地使用等相关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未能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1%的违约金。

（3）甲方在乙方平台直播活动上发布的所有信息、资讯、言论、内容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服务。

（2）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3）乙方不得发布与本协议约定无关或有损甲方公众形象的信息。

（4）乙方应加强服务执行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存储、流传从甲方获得的各类材料，因乙方人事变动，严禁带走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和材料。

（5）乙方应加强项目执行人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在工作中守好甲方意识形态阵地，严禁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信息，守好个人意识形态责任，在工作生活中不发表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言论和意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价款。

3.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协议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协议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协议，应提前3天通知违约方，本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或解除，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六、协议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

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本协议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2）协议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终止：

（1）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一方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6.6.15

乙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钢强

盖章：

日期：2026.6.15